

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4年1月22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方正富邦货币A：730003；方正富邦货币B：730103；方正富邦货币C：020616），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

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C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

2、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01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該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企业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founderff.com）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p>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p>

	<p>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费用</p>	<p>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	---	--

	<p>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52、C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12%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此条为新增，后续序号一并调整）</p> <p>6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指定媒介”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规定媒介”，涉及“指定网站”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规定网站”，涉及“指定报刊”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规定报刊”）</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p>

	<p>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前 2 日于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p>	<p>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前 2 日于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p>
--	---	--

	后方可实施，并报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	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报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投资人在该日对进行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类别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人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人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投资人在该日对进行升降级前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类别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人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p>

	率。	日年化收益率。
七、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东侧 8 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p> <p>邮政编码：100037</p> <p>.....</p> <p>注册资本：肆亿元</p> <p>(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p> <p>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 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以上；</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院 5 号楼 11 层 (11) 1101 内 02-11 单 元</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写字楼 11 层 02-11 房 间</p> <p>邮政编码：100101</p> <p>.....</p> <p>注册资本：6.6 亿元人民币</p> <p>(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p> <p>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 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份额	(二) 召开事由	(二) 召开事由

<p>持有人大会</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p>	<p>(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四) 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2%，C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各类基</p>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p>(二) 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二) 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p>

	<p>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定期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定期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后依据《信息</p>

	<p>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	--	---

注：“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 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p> <p>邮政编码：100037</p> <p>.....</p> <p>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写字楼11层02-11房间</p> <p>邮政编码：100101</p> <p>.....</p> <p>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与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p>

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p>	<p>（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p>

	<p>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p>

	<p>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三)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三)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	--	--

	<p>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刊或规定网站公开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销售服务费</p> <p>.....</p> <p>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2%，C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p>

		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 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 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 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 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p>

	<p>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完成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